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70元/股。回购期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4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80.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9,2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